

第二卷
唐凯麟 主编

张怀承 著

ZHONG HUA MIN ZU
AI GUO ZHU YI
FA ZHAN SHI

爱国主义发展史

中华民族

湖北教育出版社

第二卷

唐凯麟 主 编
张怀承 副主编

张怀承 著

ZHONG HUA MIN ZU
AI GUO ZHU YI
FA ZHAN SHI

中华民族

爱国主义发展史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史.第2卷/张怀承著;唐凯麟
主编.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ISBN 7-5351-2880-7

I. 中… II. ①张…②唐… III. 爱国主义—政治思想
史—中国—古代 IV. D647-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0481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电话:83625580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430074·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6 插页 19.75 印张

版 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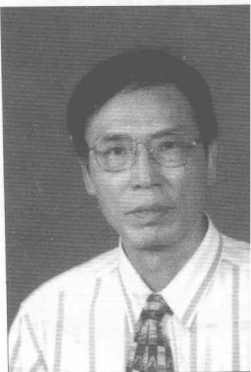
字 数:432 千字

印 数:1-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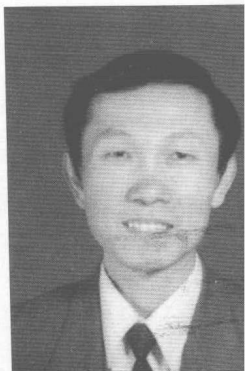
ISBN 7-5351-2880-7/G·2347 全套书(共四卷)定 价:116.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唐凯麟 1938年9月生，湖南长沙市人。1962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现任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哲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哲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协委员等。自1983年以来，先后出版专著3本，编著教材1本，主编教材3本，主编丛书2套，合著13本，发表论文160多篇。先后获全国性科研优秀成果奖5项，省部级一、二等奖12项，是全国优秀教师、湖南省十名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之一，1992年应聘为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基金评委，1998年应聘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金评委。



张怀承 1957年3月生，湖南常德市人。哲学博士。现任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湖南省教委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哲学史、中国伦理思想史。出版了《中国的家庭与伦理》、《王夫之评传》、《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近代转型》、《佛教伦理道德精粹》等著作11本(含合著)，发表论文50余篇。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4项，参与或主持了国家级课题5项，完成了省级课题3项。



自炎、黄统一中华诸部落，中华民族就开始在中国这块古老而又富饶的土地上生存、繁衍和发展。我们的祖先在与恶劣的自然环境斗争的过程中，克服了重重艰难险阻，创造了辉煌的文明，形成了深厚的优良传统。它们积淀成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人们的共同文化、共同心理、共同的思维方式和共同的生活习惯，成为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巨大的凝聚力。经过夏、商、周三代的治理，形成了“天下”的概念，并进而滋生出“中国”的观念，从而对生活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人们产生了强烈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秦汉以前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发展主要是围绕着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秦汉以后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建立之后，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发展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自从夏朝立国之后，中华民族的发展就有了明确、清晰的统续承传，中华民族的界域也有了确切的区划。夏、商、周三代，在中华大地上生存发展的各个诸侯国，除了以中原地区的华夏族为主之外，还有许多其他

民族，他们都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统一政治生活中结成一个共同的社会生活群体。秦始皇统一中国，实行“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才真正打通了各诸侯国原有的隔阂，实现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包括文字）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统一，建立了中央集权专制制度。这些措施促进了中原诸夏共同文化、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和共同民族心理以及共同生活习惯的形成，从而使他们凝聚成一个整体的民族。秦汉的统一和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建立与巩固，使得民族与国家之间有了比以往更多和更直接的同一性，使得二者的命运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把中华儿女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们把前者置于自己个人的利益之上，对祖国产生了一种深深的眷恋和奉献的情感，从而产生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促进了祖国的发展与强盛。汉代以后，中华民族的发展呈现出另外的方式。

一、三国至明清之际中华民族的融合与发展

在民族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着最重要的作用的关键因素是政治、经济和文化。

就政治而言，在民族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影响最大的是国家的建立。国家确定着民族的共同生活地域，国家政权统一规范着全民族的社会生活，是民族统一和独立的象征。炎黄的联盟、夏朝的建立和秦汉的统一，是中华民族产生和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特别是秦汉中央集权制度的确立与发展，对社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对生活在中华大地的人们产生了极大的向心力与凝聚力，中华民族的共同体得以基本确立。

就经济生活而言，中国较早进入了农耕社会。尽管在中华大地上也拥有丰富的山水资源，但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小农自然经济，始终是中国古代社会最基本的经济生活方式。这一基本生活方式的确定，同样是在秦汉时期完成的。春秋战国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全国范围内已有不同程度的确立，秦汉统一后，利用国家的权力“使黔首自实田”，在全国范围内大力确立和推广封建的家庭土地私有制，以后各朝皆无实质性变化。特别是在水利工程方面，秦汉两朝发挥中央集权制国家的优势，取得了先秦时期不可比拟的成就，形成了全国规模的农田水利灌溉网络，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和交通的发展，同时也把全国的经济生活联结为一个共同体。

就文化因素而言，从夏商周三代就产生了特有的中原文化，并逐渐形成了深厚的传统。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促进了中国文化的第一次繁荣，但在当时却处于各家纵横的局面。秦始皇“书同文”的举措，统一了中国的文字表达方式；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方针，确立了与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度相适应的思想文化，形成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特有的“道统”，对于中华民族思想和观念文化的认同，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并在人们心理上产生了巨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经过秦汉两代的发展，中华民族的主体已经基本形成。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在秦汉以前可以说是确立时期，是中原各族之间的融合与统一。而在汉代以后，则是中华民族以汉族为主体，各个不同民族之间相互交往、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时期。这一时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大的历史阶段。

从三国到隋唐是中华民族融合和发展的第一个重要时

期。

黄巾起义与宦官的专权导致了汉末的军阀混战与割据，最后形成魏、吴、蜀三国鼎立的局面。经过秦汉的统一，民族的向心力已经形成，人心思合而不思分。三国鼎立的意义不在于割据，而在于追求国家统一的努力。它是在汉朝政权已经失去规范社会生活，不再是民族统一的象征的情况下，重新确立民族统一的斗争。曹魏利用汉代几百年创下的基业，在斗争中有着其他两国所不具有的优势，因而最终实现了统一。西晋强化封国的权利，形成与中央政府相抗衡的地方势力，终于导致了八王之乱。这一历史事实向人们昭示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只有强化中央集权，才能够在中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国度内维护社会生活秩序的正常运作。南北朝时期北方诸族的崛起，先后入主中原，一方面把自己的文化带到了中原地区，丰富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容，另一方面又逐渐接受了中原文化的影响，逐步汉化，融入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从而使得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

隋唐统一中国就是这一民族融合的产物。在南北朝时代，各个民族在中华大地纷纷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并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实现民族的渗透与融合，为隋唐统一中国奠定了现实的基础。到唐代，各个民族成为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中共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唐代统治者沿袭南北朝以来民族融合的社会发展方向，特别注重民族的团结，从唐太宗李世民开始，就在国内实行了宽松的民族政策，积极吸收各民族参与社会政治经济的建设与发展，并设立藩镇，给予各民族较多的独立性和政治经济权利。这些措施极大地促进了民族的团结与融合，促进了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发展与强盛，创造了唐

代的盛世辉煌。

从五代到元是中华民族融合与发展的第二个重要时期。

唐代设立藩镇，给了少数民族较多的独立与自由，使得它们能够在中国的范围内利用中原丰富的物质和文化资源发展自己，并逐渐强大起来。虽然各民族同时生活在中国这一共同体之内，并且相互间能够较好地团结互助、和平相处，但这并不意味着民族矛盾的完全消除。相反，正是这种较多的独立使得它们有足够的力量与中央政府抗衡，助长了极少部分民族首领分裂、称霸的野心。故以安史之乱为代表的藩镇拥兵自重，一直是唐代社会不安定的主要因素，并且最终导致了唐朝的覆亡。随之而来的是又一次社会政治力量的重组，并出现了分裂与割据的社会发展态势。但是，与南北朝时期的民族政权不同，后者大多是当时中原之外的民族入主中原后建立的政权，这种政权的建立是它们融合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种重要途径和形式。而五代十国则无论是汉族政权还是少数民族政权，都只能说是一种政治割据，而不属于民族割据，这些国家在严格的意义上并不是民族国家，而是在中华民族内部出现的暂时的封建割据。各个国家政权都没有把自己与唐代的统绪割裂开来，民族的矛盾主要不是表现在中华各政权之间，而是表现在各国家政权与当时中华之外的其他民族之间。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就在于经过唐代数百年的发展，中国的富强已经远远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国家的强盛与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形成了中华民族巨大的凝聚力，中华民族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正如有的论者所指出的那样：“五代虽然处于分裂状态，但分裂的因素恰在此时消失。自五代之后，中国就不再分裂，只有在其他兄弟民族也自行建立政权时，才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政权。但不管任何一个民族入主中原，都立即将自己与包括隋唐五代在内的中华民族固有的历史传统衔接起来，这正是民族之间凝聚力加强的重要表现。”^①

宋朝统一中原之后，社会获得了相对的安定。但它与周边国家和部族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其严重的社会问题。终宋之朝，辽、金、西夏、蒙古（元）与中原的战事一直不断，深受民族矛盾和战争的困扰。实际上，宋朝从未在唐朝的幅员之内统一过中国，当时存在着许多民族政权，上述辽宋、金宋和元宋之间的战争，就是它们相互之间争取国家统一的战争。这一任务最终是由元朝完成的。

元朝的统一，宣告了唐末以来国内多个政权并立和对峙局面的结束，对中华民族的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民族的大融合。但是，在这一融合的过程中，各民族之间却充满着矛盾和斗争，并都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特别是元朝的民族歧视政策，始终未能消除在宋元斗争中遗留的民族矛盾，并使得这一矛盾进一步激化，最终导致了元朝的覆亡。

从明代到清朝前期，是中华民族融合与发展的第三个重要时期。

元朝末年，政治腐败，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的危机，引发了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朱元璋以“驱除胡虏，恢复中华”相号召，得到了广大民众的支持与拥戴。明元的鼎革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华民族统一过程中的民族矛盾与冲突，其实质是由哪一个民族来主持国家和中华民族的统一。因此，故元统治者退居漠北之后，并未从中华民族中分离出

^① 龚书铎主编：《中国社会通史》隋唐五代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4页。

去，而成了明朝的臣属。虽然明朝的统治者的民族政策带着严重的民族偏见，但客观地说，它废除元朝把人依据民族差异分为四等的政策，更加有利于民族的团结与融合。为了实现民族的融合，明朝统治者在恢复汉制汉服的同时，对其他少数民族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对待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明朝采取“以夷制夷”的策略，或者扶持其中一方而打击另一方，或者设立土司制度容许相对自治，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实行“改土归流”，对之进行直接的统治。对待居住于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则采取“用夏变夷”的策略，积极对他们进行汉化，如允许他们改用汉姓、与汉人通婚而禁止本类自相婚嫁。尽管这些措施带有民族的偏见，属于强迫同化的政策，但毕竟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所以，终明之世，虽然民族间的矛盾与冲突仍然存在，但各族人民之间基本上能够友好相处。

明清之际中国历史上又发生了一次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重大历史事件。晚明的政治腐败与社会危机引发了农民暴动，明王朝在李自成的起义中覆亡。这时，关外后金的满族人趁虚而入，建立了清朝政权。满人的入关遭到汉族与中原（包括南方）地区其他民族的强烈反抗，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建国之初采取了强硬的政策，强迫汉人剃发易服，把满族人的生活方式强加给其他民族。同时，他们也采取了对汉族文化积极认同的政策，一方面提倡尊孔读经，另一方面吸收汉人参与政权统治。清朝在中华民族融合与发展的历史上最大的贡献，是实现了全国的统一。中国历史上虽然建立过不少统一的政权，但它们与周边少数民族的政权一直处于一种若即若离的松散的联盟状况，到清代，中央政府才真正实现对全国统一的直接管理。这一历史状况，表明了中国与中华民族的最终定型。

我们今天中华民族的构成，与明清两代基本一致，而在清代，各民族间的凝聚力则比明代更强。

明清两代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还出现了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这就是中华民族与世界上其他民族的交往和矛盾。当然，早在秦汉时期，中国人就已经开始了与世界上其他民族间的往来，但这些往来并没有对社会生活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明代之后，西方文化逐渐传入中国，人们开始比较深入地接触到并非中国臣属的其他民族的文化，并在这种文化的交流中产生了矛盾与冲突。外患成为明清两代特殊的社会问题。首先是东南沿海倭寇的侵扰，继而西方列强对中国的蚕食，最终爆发为国家和民族生存的危机。中华大地的各个民族，作为一个统一的民族展开了捍卫国家独立和民族生存的伟大斗争。

二、三国至明清之际爱国主义发展的基本脉络

自从汉代中国统一的国家和民族初步形成之后，到近代鸦片战争爆发之前，中华民族的发展一直围绕着民族的统一和强大前进。

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时期是在冲突中的融合，随着中原文化的传播和影响，周边少数民族对中原文化产生了崇敬与向往，故在与中原民族的矛盾斗争中逐渐接受和认同中原文化，从而加入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行列，不仅促进了中华民族的发展壮大，而且扩大了中原文化对少数民族的影响，使之熔铸为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本根，加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五代到宋元，中华民族的发展是在统一中的冲突，五代的再次分裂是中国社会的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的产

物，但这次分裂与以前的分裂有着性质上的不同，南北朝时期的分裂带有民族国家的性质，而五代的割据则纯粹属于封建地方势力趁社会动乱、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失衡而自立为王，并且都没有把自己同“中国”区别开来，这次分裂是对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对统一的向心力的考验与检验。中华民族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民族的凝聚力不仅没有因为国家政治的分裂而涣散，相反，民族分裂的因素从此消失，中华民族的统一成为全中华民族共同的意志和心愿，民族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以哪个民族为首来主持和领导中华民族的统一。宋元之间的民族斗争，就围绕这一主题进行。

经过元代的统一，北方诸少数民族与中原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更加紧密，民族生存的共同体更加巩固、更加团结。明清两朝基本上就是对这一统一体的进一步经营，是中华民族统一的生活地域、统一的民族文化、统一的民族语言、统一的生活习惯和统一的民族心理的进一步加强与巩固。明代和清代的民族融合、团结的政策（清朝建立之初的一个短暂时期除外）加强了中华民族各个民族之间的相互认同，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发展在外延上最终定型。中华民族开始以一个整体民族与世界上其他民族进行物质和文化的交往。

从魏晋到清初，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发展，就沿着上述中华民族融合与统一的道路演变。争取中华民族的团结、融合和国家的统一并巩固这种融合与统一，是这一时期爱国主义发展的主题，围绕这一主题，展开了四条线索。

一是在矛盾斗争中积极实现民族的融合与团结。中华民族是一个由多个民族组成的民族大家庭，各个民族都是这一家庭中不可分割的成员。但是，中华民族又是一个历史概念，今天的中华民族并不等于历史上的中华民族，而

历史上的中华民族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也各不相同，她有着产生、形成、发展、定型的历史。中华民族的发展史，就是各民族相互交往、相互吸收、相互依赖、相互团结、不断融合的历史。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中华民族所有的各个民族都作出了自己积极的贡献。中华民族要实现紧密的团结与融合，必须有一个中心或主体，即有一个为各个民族都认同的东西，正是这种高度的认同，才显示出中华民族巨大的凝聚力。这一民族凝聚力的源泉，就是祖国的富饶和文明。中国是中华民族富饶的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明，它是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团结合作、共同奋斗的成果。勿庸讳言的是，由于汉族在中华民族中占据人口的绝大多数，因而，汉族与以汉族为主要载体的中原文化，始终是中华民族的主体和产生凝聚力的源泉。当然，中原文化和中华民族一样是历史的范畴，也处于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正如许多少数民族逐渐地但却不断地汉化、直接融入汉族一样，许多少数民族的文化也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融入中原文化，使得中原文化不断丰富、发展和繁荣。这种民族凝聚力象征的民族共同文化，在历史上被称之为“道统”，它是民族认同的核心。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在民族团结与融合上的表现，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道统之争，即维护和发展中华民族高度的文化与文明。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存在着严重的局限，一些思想家把道统看作是汉族独自具有的文化，看作是汉族文化，而没有认识到这个道统是以汉文化为主体的中华民族各个民族文化相互交流、相互吸收、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产物，是中华民族共同的文明发展成果。

造成这一现象的历史原因，是因为在中国历史上，汉

族生活于自然环境较好的中原地区，较早地进入了定居的农耕社会，社会政治经济生活远较周边少数民族发达和稳定，因而形成了比周边少数民族远为进步的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一历史现实不仅对周边少数民族产生了威慑力量，而且还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周边少数民族对汉族政权的臣服，不仅仅是一种屈服，更包含着对它所代表的高度发达的文明与富饶的向往。正是在这种历史发展的现实过程中，中原人就产生了汉族中心主义，产生了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偏见。

二是反对分裂，维护和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自从汉代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建立之后，国家和民族的统一就成了中华民族共同的愿望。但是，由于政治斗争和民族矛盾的激化，在中国历史上，国家曾经多次出现分裂的局面，即在中国的范围，同时并存着几个政权。这种分裂又有两类不同情况，一是政治军事割据，由于中央政府的衰亡各种政治势力和地方军事势力趁乱称王；二是民族政权的建立，周边少数民族趁中原的积弱建立自己的独立政权，并对中原地区进行骚扰和侵略。然而，由于统一是民心之所向，无论哪种类型的分裂都无法长久维持，并且任何一个处于分裂中的政权都并不以分裂偏安为最终目的，而是希望由自己实现中国的统一。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分是矛盾斗争激化的产物，而合则是全中华民族长久的共同愿望。在国家分合的历史关头，爱国主义的表现最为集中与鲜明，许多杰出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军事家都会勇敢地反对国家的分裂，致力于国家和民族的统一，为这种统一奉献出了自己的一切甚至包括生命。正是在这种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斗争过程中，中华民族表现出强烈的爱国主义热情和坚定意志，表现出强大的向心力和凝

聚力。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发展，在这个问题上，就表现为围绕“政统”所进行的斗争。

所谓政统就是政治的统续，即国家政权的传递与延续。由政统又引申出“正统”的观念。汉代以后中国古代爱国主义的发展，辨证正统成为其重要内容之一。毫无疑问，古代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对正统的理解，带有严重的封建和民族的偏见，在前者注重和前一朝代的血缘联系及政权获得的合法性，在后者则注重汉族政权的不可侵犯性。但仅仅看到这一点是不够的。正统的观念并非对任何特定政权的维护，而关系到对国家和民族统一象征的理解问题。所以，正统观念不仅反映了对国家和民族统一的追求与维护，而且还表达了对这种统一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要求与愿望，尽管由于历史的局限，古人对正统的理解存在种种错误，但却可以加深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认识和理解。

三是致力于国家的富强，繁荣祖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国家和民族的统一只是民族强盛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它并不直接等同于后者。中华民族追求国家和民族的统一，并非以此为最终目的，而是为了国家的发展、民族的富强。在这方面，历史上不少仁人志士励志革新，以促进天下国家的发展、满足生民之利为己任，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方面爱国主义的表现，虽然没有在民族矛盾和斗争中以及在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斗争中那么激烈和悲壮，但它所展现的为国为民的宽广胸怀、无私奉献的精神境界，不畏艰难险阻奋发图强的坚强意志和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远大理想，同样感人至深。

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不能光靠思想和意志来维护。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繁荣发展，是国家和民族统一的坚实物质基础。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民族凝聚

力的源泉。爱国主义是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深厚而真挚的情感，虽然这种情感不能以祖国的贫富为转移，不能嫌贫爱富，但毫无疑问的是，国家的富强将会使这种情感更加深切、更加牢固。爱国不能嫌贫，但爱贫穷绝不是爱国主义。国家贫穷我们也要爱——她是生我养我的母亲，但我们绝不是爱她的贫穷，而正是要通过我们的勤奋努力，使祖国母亲摆脱贫穷，走向繁荣和富强。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说，致力于国家的强盛，繁荣祖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爱国主义的重要表现形式，也是中国古代爱国主义发展的一条重要线索。沿着这一线索，我们可以总结中华民族在发展强大所走过的光辉历程，可以看到无数中华儿女为祖国富强而奋斗的优秀事迹，可以感受到中华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巨大力量。

四是保卫国家安定，抵抗侵略，维护民族的自主自立。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中华民族在自己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同其他民族和国家有着长期友好交往的历史，但也产生过各种矛盾，在这种矛盾激化时便爆发为战争。一旦战争爆发，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自主就受到威胁，人民的正常社会生活的安定受到破坏，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民族的独立，就必须英勇反抗侵略，痛击一切敢于来犯之敌。在这方面，爱国主义的表现最为明显，最为突出，反抗侵略还是卖国求荣，是检验任何阶级、集体和个人是否爱国的根本标志。

这方面的内容在历史上又可以分为几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反抗和打击中华民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国家对中国的侵略和骚扰。最典型的是明清两代抗击倭寇的斗争和清初的抗俄斗争。第二种情况是收复被中华民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国家占领的失地。最典型的是明清之际郑成功收